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調家訴字第4號

請　求　人　陳海雄

上開請求人因與相對人陳海成、陳海燕間請求返還應繼分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上字第24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115年度家上移調字第48號成立之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請求撤銷調解繼續審判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即相對人、請求人於系爭事件原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76,000元、155,064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75,609元、3,420元；且於系爭調解成立後，業經兩造依法聲請退還系爭事件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，本院並已發函通知系爭事件之原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辦理退費，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63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請求人繳納上開退還兩造之裁判費共計52,686元（即相對人退費部分：75,609元x2/3＝50,406元；及請求人退費部分：3,420元x2/3＝2,280元）。茲限請求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2,68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請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謝濰仲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心欣